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授課課程採學期聘任制。
- 二、兼任教師除授課外，亦有教室管理、定期考試監考、協助輔導與訓育之責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，依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支給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，指導學生學習，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。
- 五、聘約期間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，違者收回其所領之所有鐘點費。
- 六、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完成調（補）課申請手續；倘因故臨時無法前來授課，應知會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學術單位，並於事後補課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未經請假而單一課程無故缺課達二次以上者，由教師所屬學術單位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。
- 八、兼任教師如有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或涉及刑法第 227 條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得於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予以解聘。
- 九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、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對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二、應聘教師應於接到本聘書十天內，將應聘書送還本校人事室，否則以卻聘論。（不擬接聘者請於十日內退還）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